



“5+1+N”工作法 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杨丽

今年以来,新郑市检察院针对该院在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再犯罪率有所上升的情况,探索实行了“5+1+N”工作法,即案中采取五项教育举措,建立一项动态监督长效机制,案后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帮扶,做好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预防其再次犯罪,收到较好效果。

新郑市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特殊保护”司法理念,倡导“教育第一”办案理念。“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我们将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放在第一位,本着有利于其思想改造、有利于其回归社会的目的,将教育工作落实到刑事诉讼的每一个环节。”该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检察科乔晓光说。

为在办案中增强帮教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该院改变以往的教育模式,突出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的重要作用,将涉罪未成年人的家长纳入教育范畴,为此推行五项新举措。由案件承办人与涉

罪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深入谈一次心,全面了解情况的同时,给予家长和孩子一次深入沟通的机会,促使家长有针对性地履行管教职责;给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制发双亲寄语,将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要求与期望制成蓝色希望卡片;对未成年人家长如何管教子女的意见和建议制成黄色预警卡片,为他们提供有益的成长及教育参考;邀请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来到该院的未检专业化工作室,共同观看一部法制、成长教育宣传片,让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共同学习法律常识,接受警示教育;要求涉罪未成年人阅读一本有关青少年健康、励志、教育方面的书籍,写一篇读后感体会;鼓励涉罪未成年人给自己写一份悔过书,给家长写一份保证书,给被害人写一份道歉书,以此督促彻底悔悟、真心悔改。“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使涉罪未成年人能够从心灵深处审视自己,认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同时帮助他们的家长了解子女、了解法律,做好对子女的管教职责。”

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如今,很多青少年对网络及微博、微信等格外热衷。针对这一现象,该院在门户网站增设了青少年维权栏目,开通微博、微信平台,实时发布有关青少年犯罪预防常识、法律常识、青少年犯罪案例等,这些信息资源,对青少年行为起到很好的引导、警示作用。为增强办案的帮教效果,未检干警均开通了QQ、微信等网络平台,案件承办人通过这些平台进行一对一关爱,随时了解涉罪未成年人的思想动态,帮助其排忧解难。

为巩固办案期间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效果,使涉罪未成年人能够顺利复学、就业、回归社会,预防、减少再犯罪的风险,该院与该市司法局、教体局等部门专门会签了《关于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涉罪青少年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协同上级部门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帮扶工作。督促市教体局帮助因犯罪失学的未成年学生重新回归课堂,对家庭困难的学生减免教育费用,

做好涉罪未成年学生的犯罪记录封存及保密工作,保障涉罪学生顺利回归学校接受再教育;对于家庭困难、生活来源缺失的未成年人,协同团委、妇联共同落实对其家庭的生活帮扶,并由团委号召本市的志愿者开展结对救助;对于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涉罪未成年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其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信息等,并协调在该市成立有未成年人观护基地的两家企业,安排有就业意向的涉罪未成年人在企业内就业;此外,该院还成立了心理咨询室,并组建一批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团队,对于在办案中发现的存在心理问题的涉罪未成年人,由心理咨询师对其开展专业心理疏导,帮助解决心理问题。今年以来,共有2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得到了单项或综合帮扶,其中有5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到学校,3名刑满执行完毕的适龄未成年人被安排到企业内就业,保障其享受教育、就业等权利的同时,有效地促进了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新郑法院为年轻 干警成长铺路搭桥

本报记者 陈杨 高凯 通讯员 刘晓辉

从今年10月上旬开始,新郑法院对全院年轻书记员的业务技能、政治理论水平和法律知识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培训,切实提高书记员的业务能力和政治素质,让其尽快成长为法院后备力量。书记员代创业高兴地说:“通过这次培训,大大提高了我庭审记录的速度,这次培训对我们来说很实用,让我们受益匪浅!”

近年来,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年轻干警在基层法院占据的比例越来越多。新郑法院以培养年轻干警的综合素质、业务能力为主要抓手进行岗位实践锻炼,使年轻干警迅速成长。

“为了有效激发年轻干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工作积极性,我们院深入开展办案能手、调解能手、优秀书记员等评选活动,切实提高他们的实际工作能力。”该院相关负责人说。与此同时,该院还不断加强年轻干警的素质培养,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优先安排年轻干警参加上级举办的政治理论及业务培训活动,使他们的整体素质得到快速提升。新进年轻干警在机关熟悉情况后,有计划地将其放在基层人民法院等工作压力较大的地方进行岗位历练。

年轻干警学有阵地、干有平台的用人激励机制,为他们施展才华拓展了空间,使该院工作呈现出勃勃生机。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该院引导年轻干警准确把握自身定位,切实找准努力方向,并对他们实行动态管理、综合实践、跟踪考察,提升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解决年轻干警在生活、工作、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新招录干警来院后,该院党组专门召开会议,迅速解决好外地干警的吃、住、行问题,详细了解年轻干警的思想动态,为今后的工作生活打下基础。

送法入户解疑惑 上门调解化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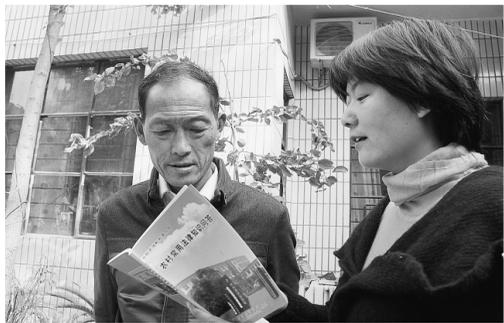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边艳 沈磊 通讯员 王军现 李夏文/图)法律进村入户,不仅让人们学到法律知识,又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新郑市观音寺镇冯沟村的群众深深地体会到了这样的变化。

近日,由新郑市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律师、普法宣传员、公证员组成的帮扶小分队来到该村,开展了一场别样的帮扶活动。在该村村民老张的家中,帮扶小分队的工作人员在耐心地听老张诉说事情的原委。老张的儿子在一家工厂打工,然而这家工厂却扣押了他三个月的工资不发,现在儿子既不想在工厂里继续干,又怕老板不发扣押的工资。听完老张的话,该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告诉他,工厂扣押工人的工资是违反《劳动法》的,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关系,还可以到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投诉,或者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而在该村另一户村民家中,帮扶小分队的工作人员又当起了“和事佬”,帮他调解和邻居之间的宅基地纠纷。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帮扶小分队的工作人员随即给他们起草了调解协议,两家握手言和。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农忙时节,群众没空;农闲时节,大家又出去打工挣钱,只剩一些留守人员,只有进村入户,才能真正把法律知识送到老百姓手中。”新郑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活动当天,他们送法上门200余户,赠送法律书籍900多册,提供法律咨询30余人次。

根据新郑市“六五”(2011—2015年)普法依法治理规划,“六五”期间,公民法律素养要得到全面提高,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不低于85%。这种帮扶活动,既让村民学到了自己关心的法律知识,又给他们出点子、想对策,切实解决了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新郑市司法局将利用两年时间,对全市200多个行政村,分期、分批、分阶段地进行“法律进乡村”活动。



新郑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入户,向群众讲解常用法律知识。

子女强迫老人居住低劣的房屋 怎么办?



陈杨 整理

化解纠纷需要“合法”

——记新郑市城关乡敬楼村调解员张合法

本报记者 刘佳美 通讯员 董松峰 刘奎

在新郑市城关乡敬楼村,有一种说法:只要群众之间有冲突,无论大小,当人群中有人喊出一句“找合法来评理”时,不管是吵得面红耳赤的邻居,还是闹得不可开交的夫妻,瞬间便会冷静下来。

大家口中的“合法”究竟是何许人,竟会有如此的威信和影响力?对该村走访了解后发现,原来大家口中的“合法”就是该村63岁的调解员张合法,说他的名字在村里到了“家喻户晓”的地步绝不夸张,尤其是其“合理合法”的调解似乎颇得人心。

初见老张,与他对视的一刹那,记者能感觉到他眼神中有一种可以看穿人心的东西,用他自己话说:“我干调解工作30年,处理大大小小矛盾纠纷3000件只多不少,见过形形色色的人。都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确实是我透过一个人的眼睛就能看出他大概在想什么,比如你

现在就不太相信我说的。”记者尴尬地笑了笑,对老张洞若观火的观察力很是佩服。“小伙子,咱去村里走一走,你就信了。”老张说着往村里走去。

一路上,与老张打招呼的人不断,有个有意思的现象:无论是正在追逐嬉戏的孩子,还是看似桀骜不驯的青年,见了老张立刻规规矩矩地打招呼。老张则如数家珍般告诉记者这个人之前和邻居因为何事产生矛盾,自己如何让他们握手言和;那个人因为婆媳关系不和,最后又是在自己调解下和好如初。

“我们村不算大,也就2600来口人,村里的纠纷也不大,基本上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老张边走边说,他说村里的纠纷大多属于“法院管不着,村委管不了,部门管不好”的“盲区”,到司法机关够不上立案标准,但不解决又确实容易引起更大矛盾。“所以越是小事越考验我们这些调解员的法律水平、沟通能

调解工作没有固定套路,就是见招拆招,但都得合情、合理、合法。”老张说自己很喜欢这个工作,既能给党和政府分忧,又能为群众解难。

走到南水北调在该村的施工现场,老张说这个项目曾让一向太平的村庄突然“热闹起来”。由于该工程占用该村1203亩土地,在施工中因为土地补偿款、土方工程的噪音、扬起的灰尘影响庄稼的收成、车子碾压自来水管等等出现了一系列问题。“一边是利益受损的同村村民,一边是造福子孙的国家工程。我既要为群众争取利益,同时还要保证项目正常运转不受阻。那段时间我老命都快搭上了,没日没夜地跑部门、找群众代表,让大家坐一起商量,最后事情圆满解决,我心里特别欣慰。”老张得意地笑着说。

在经过一座破旧的房子时,老张沉默半天后,说刚才那座房子就是他家

的。“这些年成天泡在人家田间地头管闲事,自己家的事儿却顾不上,前段播种也没顾上。”老张很是愧疚地说。但让他欣慰的是,那些曾被他们调解劝和的群众总会到他家帮忙干农活。“只有把群众的事儿装心里,人家才会把你的事儿放心上。”老张说。

来到村里的调解室,记者看到老张的桌子上摊开着一本《民法学》和写了一半的笔记,“打铁不得自身硬么,调解任何矛盾纠纷,我得先把相关法律弄透,才能去找一个让双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为了多学理论知识,该市司法局组织的培训班和理论课,他场场不落。同时,他还每月定期给村里的“法律明白人”上普法课,让更多的人懂法用法。

付出总有收获,敬楼村因为多年治安稳定,没有非法上访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被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依法治省办公室评为全省“民主法治村”。村民敬富斌感慨地说:“我们村解决纠纷离不开‘合法’,因为他的调解一直都‘合理合法’!”



调解员 夙采

以科技为依托 以公开促公正 以制度做保障

新郑法院多渠道促进庭审公开
本报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左世友

近日,新郑法院对一起经济案件进行了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和公开展示庭审证据、公开展示适用的法律法规的“三同步两公开”庭审直播,进一步促进了庭审公开,双方当事人都十分满意。该案原告新郑市新村镇赵某在开庭后高兴地说:“这样庭审,我心服口服!”

今年以来,新郑法院不断拓宽庭审公开渠道,切实推进庭审公开,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法院、了解审判,以审判公开促公正高效,以审判公开赢得群众支持和满意。

以科技为依托。新郑法院充分发挥作为省高院确定的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公开展示庭审证据、公开展示适用的法律法规的“三同步两公开”试点法院优势,将任务分解到各业务庭室,要求每个业务庭每周至少在新型科技法庭开一个庭,将完成情况纳入庭室和干警的绩效考核,并与庭审网络直播和庭审审查结合起来,建立庭审观摩常态化机制,组织审委会委员随机对新型科技法庭庭审进行观摩和评查,不断提升审判人员的庭审驾驭能力。同时,全面依法公开案件相关审判信息,让更多的网友全面地了解法院审判。利用广播、电台、报纸、杂志等媒介,依法宣传法院审判,拓宽庭审公开影响力,从而增加庭审公开促审判公正高效的效果。

以公开促公正。今年该院改扩建了原来的立案大厅,将审判原则和打官司的常用规程装帧上墙,让所有来院访问、诉讼的当事人和其他群众能一目了然地知道法院是如何依法公开审判的。对于具体的案件,凡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一律在大厅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报案件开庭日期、参审人员、开庭地点等。凡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需详细说明不公开理由,消除群众误解。

以制度做保障。该院岗位目标责任制明确将旁听情况作为考核应当公开审理案件绩效的一项主要指标,从制度上促进旁听制度的完善;对于有影响的案件,明确规定应当邀请该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并要求主动听取代表委员们对案件具体处理的想法。对于常见的婚姻家庭纠纷,明确规定应当邀请当事人所在住所地的街道办事处干部、村(居)委会干部及镇干部参与旁听,并要求积极争取这些干部协调妥善处理纠纷。

发挥陪审作用。该院对全院49名人民陪审员的职业、年龄、特长、社会关系作全面分析,然后按职业特长分门别类与具体审判案件案由、标的相挂钩,做到让人民陪审员有能力审理好每一件案件,也让人民陪审员更有激情更有效率化解社会纠纷,进一步推进司法民主。



10月21日,新郑市国税局城区分局工作人员走进郑州南方置业有限公司,对最新的税收政策进行宣传辅导,并就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办税负担,主动征询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刘永锋 摄